**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本次保洁服务采购内容为岳林街道的河道保洁、亲水平台（倪家碶闸—王叶橡胶坝河道两侧800米亲水平台）保洁、河道两侧及亲水平台区域的绿化养护及保障。

**二、服务范围**

**1、河道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水体类别 | 起点 | 讫点 | 长度（m） | 流经村、社区 | 备注 |
| 1 | 倪家碶河 | 溪流河道 | 县江（倪家碶） | 东一村石家山脚 | 4300 | 绿都社区、新鲍村、东一村 | 穿村  骨干河道 |
| 2 | 斯张河 | 溪流河道 | 大陈弄 | 倪家碶河（东一村） | 2600 | 斯张村 | 穿村  骨干河道 |
| 3 | 启门河 | 溪流河道 | 土埭西 | 东江（启门河闸） | 3150 | 明化村 | 穿村  骨干河道 |
| 4 | 葛郎桥头河 | 溪流河道 | 启门河 | 大陈弄 | 1401 | 圣墩村 | 穿村 |
| 5 | 斯张周门前河 | 溪流河道 | 斯张河 | 周家外河 | 1179 | 斯张村、周家村 | 穿村 |
| 6 | 蛇尾河 | 溪流河道 | 小岙水库 | 启门河（李家） | 2300 | 瑞丰村、明化村 | 穿村200米 |
| 7 | 何头园河 | 城市内河 | 斯张周门前河 | 何头园河 | 2207 | 周家村 | 穿村 |
| 8 | 新鲍河 | 溪流河道 | 倪家碶河 | 东一村北节止闸 | 1150 | 东一村 | 穿村 |
| 9 | 王叶河 | 溪流河道 | 斗门河 | 倪家碶河 | 1514 | 舒前村、舒后村、绿都社区 | 穿村 |
| 10 | 斗门河 | 溪流河道 | 斗门 | 倪家碶河（新鲍村） | 3616 | 舒前村、舒后村 | 穿村 |
| 11 | 舒后河 | 溪流河道 | 舒后司马桥 | 舒前村委会 | 520 | 舒后村 | 穿村 |
| 12 | 吴墩河 | 溪流河道 | 吴墩 | 吴墩 | 300 | 吴墩村 | 穿村 |
| 13 | 童桥河 | 溪流河道 | 报国桥头 | 东江（高速桥） | 3787 | 童桥村赵家村 | 穿村300米  骨干河道 |
| 14 | 赵家河 | 溪流河道 | 陈家 | 童桥河 | 698 | 赵家村 | 穿村 |
| 15 | 龙潭渠 | 沟渠 | 县江龙潭村 | 湖桥村东 | 3268 | 龙潭村湖桥村 | 穿村400米 |
| 16 | 下畈江河 | 溪流河道 | 斗门河 | 斯张河 | 1200 | 舒后村、斯张村 |  |
| 17 | 东河塘河 | 溪流河道 | 斗门河中山路 | 倪家碶河 | 2100 | 斗门村、迎恩社区 |  |
| 18 | 泥螺河 | 溪流河道 | 启门河 | 金海路 | 636 | 明化村 |  |
| 19 | 沙金潭河 | 溪流河道 | 斯张周门前河 | 何头园河 | 320 | 斯张村 | 穿村 |
| 20 | 周家外河 | 城市内河 | 斯张周门前河 | 周家村东碶闸 | 952 | 周家村 |  |
| 21 | 大小西湖 | 溪流河道 | 启门河 | 周家外河 | 2200 | 斯张村 |  |
| 22 | 河塘潭河 | 溪流河道 | 何头园河 | 西坞界 | 2100 | 周家村 |  |
| 23 | 土埭农场渠道 | 沟渠 | 龙潭渠 | 明化村孙家 | 970 | 明化村 |  |
| 24 | 畚箕岙山塘 | 山塘水库 |  |  | 55 | 瑞丰村 |  |
| 25 | 湖田泥弄山塘 | 山塘水库 |  |  | 52 | 勤丰村 |  |
| 26 | 南山山塘 | 山塘水库 |  |  | 67 | 龙潭村 |  |
| 27 | 石人岙山塘 | 山塘水库 |  |  | 84 | 牌门村 |  |
| 28 | 陈家堰沟渠 | 沟渠 | 赵家河 | 东江 | 690 | 童赵村 |  |
| 29 | 楼夹岙山塘 | 山塘水库 |  |  | 103 | 瑞丰村 |  |
| 30 | 父子碶新开河道 |  |  |  | 916 |  |  |

**2、步道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水体类别 | 起点 | 讫点 | 步道面积（㎡） | | |
| 长 | 宽 | 步道面积（㎡） |
| 1 | 倪家碶河 | 溪流河道 | 县江（倪家碶） | 东一村石家山脚 | 4300 | 6 | 25800 |
| 2 | 葛郎桥头河 | 溪流河道 | 启门河 | 大陈弄 | 1401 | 4 | 5604 |
| 3 | 下畈江河 | 溪流河道 | 斗门河 | 斯张河 | 1200 | 5 | 6000 |
| 4 | 大小西湖 | 溪流河道 | 启门河 | 周家外河 | 2200 | 3 | 6600 |

**3、绿化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水体类别 | 起点 | 讫点 | 绿化面积（㎡） | | |
| 长 | 宽 | 绿化面积（㎡） |
| 1 | 倪家碶河 | 溪流河道 | 县江（倪家碶） | 东一村石家山脚 | 4300 | 8.5 | 36550 |
| 2 | 下畈江河 | 溪流河道 | 斗门河 | 斯张河 | 1200 | 17 | 20400 |
| 3 | 东河塘河 | 溪流河道 | 斗门河中山路 | 倪家碶河 | 2100 | 18 | 37800 |
| 4 | 大小西湖 | 溪流河道 | 启门河 | 周家外河 | 2200 | 3 | 6600 |
| 5 | 父子碶新开河道 |  |  |  | 916 | 9 | 8244 |

**三、执行法规及标准**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100号令）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2号）

《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206号）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

《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DB3302／T 1016—2010]

《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3302/T 1117—2020]

**四、****作业及服务要求**

1、作业要求

1.河道、亲水平台（倪家碶闸—王叶橡胶坝河道两侧800米亲水平台）保洁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清理河面垃圾、漂浮物；

2）清理河道两岸石坎之间的过多杂草（革命草、水葫芦、绿萍等）、垃圾、杂物等；

3）清理河道内福寿螺、废桩、网箱、围网、地笼网等阻水物；

4）清理河面水葫芦及河道内产生的水草；

5）集中打捞河道内产生的水葫芦包括台风过后堆积的水葫芦。

6）打捞完后的水葫芦集中堆放并进行统一处理。

7）对旺季春夏水葫芦、浮萍等生长季节，及时安排河道保洁人员，及时打捞清理。

8）及时发现并上报河道保洁范围内新产生擅自填堵、覆盖、缩窄河道等违法建筑；

9）清理亲水平台、堤顶及相关部位等处的垃圾废物、杂草、畜禽粪便等影响区域洁度的所有杂物；

10）垃圾上岸并运送至指定垃圾中转站；

11）对保洁河道区域周围小微水体的日常清理及突发性应急保洁；

12）满足区五水办考核要求；

13）其它各项重大活动保障和突发性应急保洁任务。

2.河道两侧绿化养护及保障要求

1）根据不同植物的生长特性和河道整体景观规划需求，定期对乔木、灌木和草本植物进行修剪，在保证植物健康生长的同时，避免因过度修剪对其造成损伤。

2）依据天气变化和植物实际需水情况，采用科学合理的灌溉方式，确保植物水分充足；

3）定期对绿化区域内的护栏、警示牌、灌溉设施等附属设施进行维护，及时制止市民攀折花木、践踏草坪等不文明行为，并且及时清理修剪枝叶、杂草等绿化垃圾，保持河道周边环境整洁。

4）按照四季气候特点和植物生长规律，采取针对性的养护措施；在遭遇台风、暴雨、冰冻等极端天气后，迅速开展排查工作，及时修复受损绿化，并做好各类突发问题的防控工作。

5）接到街道关于河道两侧因人为种菜、擅自开垦等破坏绿化行为的反馈后，主动配合街道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在街道统筹安排下，对违规种植的蔬菜、农作物进行全面铲除清理，及时做好补种工作，保持绿化景观的完整性。

6）在易出现人为破坏绿化的区域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街道，配合街道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项目服务要求**

1.作业时间、作业方式及次数

1）作业时间：夏季7月1日～9月30日，时间7：00～17：00；冬季为10月1日～6月30日，时间7：30～17：00。

2）作业方式及作业次数：采用巡回式动态作业方式进行，骨干河道每天巡回作业次数不少于4次，其他河道每天巡回作业次数不少于2次，山塘农渠保证三天作业1次，遇到重大活动或其它特殊情况，增加作业频次确保畅通、整洁。

3.河道达到“四无”标准，即河面无漂浮废弃物，河中无障碍物，河岸无垃圾，河边无栏养畜禽。河道两侧绿化需达到“三净三齐”标准；植被表面净、绿地内无枯枝落叶及白色垃圾，树穴周边净、无堆积杂物，绿化设施净、无污渍；植物修剪整齐，保证树形美观、层次分明，绿篱线条平直；绿化护栏、指示牌等设施安装整齐，无歪斜破损；绿化区域边界整齐，无杂草侵占、黄土裸露现象。

4.河道及亲水平台清捞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垃圾中转站，做到日捞日清，不积（剩）余垃圾。不得在岸边随意堆放，防止对河道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河道两侧绿化养护产生的枯枝、落叶、杂草等绿化垃圾，严禁就地焚烧或混入生活垃圾随意丢弃，确保绿化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4.特殊情况

1）浮萍、上浮底泥、落叶、绿藻团块等大面积爆发时，应先组织隔离，并在2日内清理完毕，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2）服务范围内发现有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时，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由专门单位进行统一打捞，进行无害化处置。

3）台汛、暴雨等恶劣气象的影响，应在影响过后之日起三天内清除服务范围内的各类垃圾、水草、废弃漂浮物、阻水障碍物，必要时增加保洁力量，确保确保河道畅通、亲水平台整洁、绿化区域环境良好。

4）发生污水管网破漏影响河道内卫生时，应及时报告，为水利、环保、城管等部门控制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争取时间，减低危害程度。

5）服务范围内发现有倾倒渣土、泥浆、建筑垃圾、搭建建筑物等违章、违法行为应及时劝阻，同时上报街道相关职能部门。

6）如遇台风影响我市，根据风力情况，在台风登陆时可暂停河道保洁船作业工作，待台风过后及时恢复作业，开展全面巡查清理，确保服务范围内的环境整洁。

5.安全保障

1）中标供应商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负总责，必须制定安全生产工作细则，组织保洁人员和船只、车辆驾驶（操作）人员进行定期安全培训。定期检查船只（车辆）及其他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督促落实维修养护措施。

2）每船配备救生圈一只，作业人员在水面保洁作业过程中应统一着救生衣，戴安全帽。

3）从业人员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提高安全意识，加强自我保护、自我救助的能力，严禁酒后上岗和不规范操作。

4）做好安全保障措施，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若因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善后处理工作均由中标供应商独立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人员及机械配备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人数 | 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有3年以上类似河道保洁项目管理经验，熟悉项目作业流程与安全规范，具备良好的公共关系处理能力。 | 需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和投标截止前3个月（2025年3月、4月、5月）社保缴纳证明。 |
| 2 | 垃圾清运人员 | 3人 | 要求男性，5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有责任心。 | 此人数为本项目实施的最少人员要求，供应商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需增配、科学统筹。 |
| 3 | 保洁员 | 15人 | 要求男性，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会游泳，适宜保洁工作。 | 此人数为本项目实施的最少人员要求，供应商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需增配、科学统筹。 |
| 4 | 绿化养护员 | 5人 | 要求男性，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史，有责任心。 | 此人数为本项目实施的最少人员要求，供应商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需增配、科学统筹。 |

2、机械设备及工器具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要求 | 备注 |
| 1 | 保洁船 | 5艘 | 按实际情况,由供应商自行配置 | 此数量为本项目实施的最少数量要求，供应商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需增配、科学统筹。 |
| 2 | 垃圾清运车 | 2辆 | 4轮8桶标准电动垃圾清运车 | 此数量为本项目实施的最少数量要求，供应商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需增配、科学统筹。 |
| 3 | 其他工具设施 | / | 按实际情况,由供应商自行配置 |  |

**六、其他要求**

1、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河道保洁操作规程、河道保洁质量标准以及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合理组织人力、物力，保质、保量完成河道、亲水平台、河道两侧绿化的保洁及养护任务。

2、中标供应商拟派遣的服务人员基本工资均不得低于奉化区最低工资标准，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被发现人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相关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合同履行期间，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投标报价作为合同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进行调整。

3、中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全体从业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保并购买人身意外险，相关费用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如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使河坎、水利设施或河道两侧绿化设施发生人为损毁的，中标供应商应予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5、中标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供保洁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上报各类报表、数据和每月工资单，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并入册存档。

6、中标供应商在搞好日常保洁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市、区布置的各项节庆或其它重大活动等临时工作任务。若遇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供应商无条件做好保洁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若须增加人员或加班不另行收费。

7、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必须依照采购人制定的考核细则进行管理。

8、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人员机械配备要求配备合理的人员和机械设备，以确保河道保洁工作的顺利开展。

9、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非法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七、考核要求**

1、考核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采购人按月采取定期巡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中标供应商的保洁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2、考核内容：满分100分，具体详见《岳林街道保洁服务月度考核表》

**岳林街道保洁服务月度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考 核 内 容 | 扣分  分值 | 本次扣分 | 扣分理由 |
| 1 | 作业人员未及时到岗到位，每次扣1分。 | 4分 |  |  |
| 2 | 作业期间未按要求穿戴救生衣、安全帽，作业期间抽烟等违规操作行为每次扣1分/人。有酒后操作行为的，每次扣3分/人。 | 6分 |  |  |
| 3 | 相关设施设备操作完成，未及时关停的，每次扣1分。 | 4分 |  |  |
| 4 | 发现有20×30厘米以上的漂浮物，或水葫芦、野茭白、杂草等水生植物未清理的，每处扣1分。 | 4分 |  |  |
| 5 | 发现河道、河岸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每处扣2分。 | 6分 |  |  |
| 6 | 河道两侧存在人为种菜、擅自开垦等破坏绿化行为，修复不及时且保障工作严重滞后，每次扣5分。 | 10分 |  |  |
| 7 | 发现河道、河岸有新增建筑物、排污现象及存在地笼网等违规现象，未及时清理及报告，每次扣1分。 | 4分 |  |  |
| 8 | 没有做好水草、绿萍、福寿螺红卵旺发的前期工作，发现大面积爆发的，每条河道每次扣2分。 | 6分 |  |  |
| 9 | 防台防汛结束之日起3日内未完成清理工作，扣10分。 | 10分 |  |  |
| 10 | 未及时清洁船只、设备等相关作业工具，每次扣1分。 | 4分 |  |  |
| 11 | 清理物未运送至指定地点的，每次扣2分。 | 4分 |  |  |
| 12 | 被群众举报，每次扣2分。区级及以上新闻单位曝光的，扣10分。 | 10分 |  |  |
| 13 | 被区级及以上行业检查发现问题的，每次扣2分，通报的扣6分。 | 6分 |  |  |
| 14 | 河道河岸问题的整改前和整改后照片没有及时在河湖长管理系统上传，相关河道每次扣2分。 | 6分 |  |  |
| 15 | 未有效开展志愿者护水公众活动等街道交办的相关治水工作，每次扣2分。 | 6分 |  |  |
| 16 | 河长、副河长等管理人员指出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每次扣10分。 | 10分 |  |  |
| 本月考核得分 | |  | | |

▲3、考核机制及经费核拨：

（一）考核机制：实行月度考核制，采购人每月组织考核，每季度考核得分为该季度内三个月考核成绩的平均分。

（二）经费核拨：保洁经费按季度核拨，每季度核拨金额为预算金额的25%。采购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完成考核，并于考核完成后的次月10日前，根据考核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拨付经费。具体标准如下：

| ****考核等级**** | ****季度平均分范围**** | ****拨付比例**** | ****说明**** |
| --- | --- | --- | --- |
| ****优秀**** | 90分及以上 | 100% | 全额拨付当季保洁经费 |
| ****良好**** | 85分及以上且未满90分​ | 95% | 扣除5%当季保洁经费，不予拨付 |
| ****合格**** | 75分及以上且未满85分​ | 90% | 扣除10%当季保洁经费，不予拨付 |
| ****不合格**** | 75分以下 | 70% | 扣除30%当季保洁经费，不予拨付 |
| ****备注：****若连续出现两次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 | |

**八、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限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付款方式 | 保洁经费按季度核拨，每季度核拨金额为预算金额的25%。采购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完成考核，并于考核完成后的次月10日前，根据考核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拨付经费。具体标准如下：   | ****考核等级**** | ****季度平均分范围**** | ****拨付比例**** | ****说明**** | | --- | --- | --- | --- | | ****优秀**** | 90 分及以上 | 100% | 全额拨付当季保洁经费 | | ****良好**** | 85分及以上且未满 90分 | 95% | 扣除5%当季保洁经费，不予拨付 | | ****合格**** | 75分及以上且未满 85分 | 90% | 扣除10%当季保洁经费，不予拨付 | | ****不合格**** | 75 分以下 | 70% | 扣除30%当季保洁经费，不予拨付 | | ****备注：****若连续出现两次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 | |   注：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购买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人员工资福利包含：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夏季高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单休日加班费、社会保险，各类生产必须的耗材（含：春秋装、冬装、反光背心、手套、雨衣、雨鞋等、夏季防暑用品等相关作业工具和劳保用品）；培训费、暂住费、各种保险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  （2）机械及其它费用：机械车辆、船只及更新机械或工具费、油费、保险费、年检费、营运费、维护保养费、折旧费等；  （3）应缴纳税金、管理费（包括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及利润、绿化养护及保障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投标人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
| 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2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则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